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周正即龔買受敏之繼承人、000即龔買受敏之再轉繼承人、陳卓金雲即龔買受敏之繼承人、卓聖琴即龔買受敏之繼承人、龔勇成即龔買受敏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繼承相關資料全部(被繼承人龔買受敏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卓三惠之繼承人姓名及住址各為何？並提出繼承相關資料全部(被繼承人卓三惠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